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根據13.18條作出披露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而刊發本公佈。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原擔保人)及銀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訂立的協議(「融資協議」)，銀行同意授予本公司一筆包括27,000,000美元及5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以償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若干現有債務(如提早從其他資源償還則另作別論)、撥付土地收購及一般企業資金。

該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根據融資協議的規定，黃朝陽先生(「黃先生」)須(i)繼續為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ii)合法及實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所有類別具投票權股本40%或以上；及(iii)繼續控制(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本公司。違反任何有關規定將構成融資協議的違約事項，因此，該融資亦須即時宣佈為到期及應付。發生有關情況可能導致觸發(a)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發行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結算的人民幣2,000,000,000元10.5%優先票據；及(b)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發行的於二零一七年到期350,000,000美元11.5%優先票據的交叉違約條文。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約57.5%。

承董事會命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李維先生及黃攸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